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的名称：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300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恩平道 28 号利园二期 23 楼 23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ZHANG JUSTIN JICHENG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ZHANG ALAN JIAN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夏时峰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1500 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张艳霞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 50 弄****

股份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以及主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飞凯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飞凯材料	指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指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飞凯控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指	ZHANG JUSTIN JICHENG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指	ZHANG ALAN JIA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指	夏时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指	张艳霞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 7,926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恩平道 28 号利园二期 23 楼 2302 室

注册证书编号：83048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ZHANG JINSHAN（张金山）	3,599	45.40%
2	ANCHENG HOLDINGS,LIMITED	2,322	29.30%
3	YUAN WANG（王媛）	1,746	22.03%
4	RU ZHANG（张茹）	144	1.82%
5	LILI WANG（王莉莉）	58	0.73%
6	XIAOGANG CAO（曹晓刚）	57	0.72%
总股本		7,926	100.00%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	----	----	----	-------	-----------------	------

ZHANG JINSHAN (张金山)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是	任飞凯材料董事长及部分飞凯材料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YUAN WANG (王媛)	女	董事	美国	美国	是	任飞凯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丽英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香港	是	
罗广信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香港	是	
黄微微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香港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基本情况

姓名：ZHANG JUSTIN JICHENG

国籍：美国

护照号码：56172****

通讯地址/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基本情况

姓名：ZHANG ALAN JIAN

国籍：美国

护照号码：54991****

通讯地址/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是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基本情况

姓名：夏时峰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10107*****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1500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是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基本情况

姓名：张艳霞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60429*****

通讯地址/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 50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JINSHAN 系父子关系；夏时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JINSHAN 先生系夫妻关系；张艳霞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JINSHAN 先生系兄妹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规定，飞凯控股与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以及夏时峰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以及夏时峰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或增加；以及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致其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上述原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减少 7.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465,763 股，占当时总股本 30.82%（以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对应时点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514,096,167 股为依据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699,029 股，持股比例为 23.79%（以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对应时点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524,204,851 股为依据计算）。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1 年 9 月 3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3 年 2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飞凯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42,342,604	27.69	118,237,504	22.5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42,604	27.69	118,237,504	22.56
ZHANG JUSTIN JICHENG	合计持有股份	6,156,717	1.20	2,156,717	0.4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6,717	1.20	2,156,717	0.41
ZHANG ALAN JIAN	合计持有股份	6,156,716	1.20	2,156,716	0.4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6,716	1.20	2,156,716	0.41
张艳霞	合计持有股份	3,798,036	0.74	2,136,402	0.4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8,527	0.55	1,602,301	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509	0.18	534,101	0.10
夏时峰	合计持有股份	11,690	0.002	11,690	0.00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0	0.002	11,690	0.002
合计持有股份		158,465,763	30.82	124,699,029	23.7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8,527	0.55	534,101	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617,236	30.27	124,164,928	23.69

注：1、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以 2021 年 9 月 3 日和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对应时点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计算得出；

2、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均系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累计持股比例减少 7.03%。具体变动

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方式	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总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飞凯控股	2021/9/13-2021/11/2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	-12,265,100	130,077,504	25.30
ZHANG JUSTIN JICHENG		-	-	6,156,717	1.20
ZHANG ALAN JIAN		-	-	6,156,716	1.20
张艳霞		集中竞价减持	-949,500	2,848,536	0.55
夏时峰		-	-	11,690	0.002
小计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	-13,214,600	145,251,163	2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9/3-2021/11/22	公司可转债转股，因转股数量较少，被动稀释可忽略不计。	-	145,251,163	28.25
飞凯控股	2022/1/17	-	-	130,077,504	25.30
ZHANG JUSTIN JICHENG		大宗交易减持	-2,500,000	3,656,717	0.71
ZHANG ALAN JIAN		大宗交易减持	-2,500,000	3,656,716	0.71
张艳霞		-	-	2,848,536	0.55
夏时峰		-	-	11,690	0.002
小计		大宗交易减持	-5,000,000	140,251,163	2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11/23-2022/1/17	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140,251,163	26.96
飞凯控股	2022/5/18	-	-	130,077,504	25.01
ZHANG JUSTIN JICHENG		大宗交易减持	-1,500,000	2,156,717	0.41
ZHANG ALAN JIAN		大宗交易减持	-1,500,000	2,156,716	0.41
张艳霞		-	-	2,848,536	0.55
夏时峰		-	-	11,690	0.002
小计		大宗交易减持	-3,000,000	137,251,163	2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1/18-2022/5/18	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137,251,163	26.10

飞凯控股	2022/5/27- 2022/12/1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	-11,840,000	118,237,504	22.49
ZHANG JUSTIN JICHENG		-	-	2,156,717	0.41
ZHANG ALAN JIAN		-	-	2,156,716	0.41
张艳霞		集中竞价减持	-712,134	2,136,402	0.41
夏时峰		-	-	11,690	0.002
小计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	-12,552,134	124,699,029	2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5/19- 2022/12/13	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124,699,029	2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12/14- 2023/2/21	公司可转债转股，因转股数量较少，被动稀释可忽略不计。	-	124,699,029	23.79

综上，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减少 7.03%。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就 5%权益变动规定超比例变动 2.03%，且应计入其下次 5%权益变动范围中，即未来当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降至 20.82%时，将再触及 5%权益变动比例规定。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两则公告前，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权益变动事项累计发布四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9-081，2021-106）。因对有关法规理解不充分，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及公司在披露上述四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权益变动公告时，仅计算飞凯控股自身权益变动情况，未考虑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经自查，发现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中权益变动信息不完整，现将该次权益变动期间含一致行动人的全部权益变动情况补充如下：

(一)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因股份协议转让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主动减持、股份协议转让、一致行动人内部股份转让、增加一致行动人以及因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和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一致行动人范围发生变化，且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7.44%。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方式	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总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飞凯控股	2019/11/20- 2019/12/19	-	-	173,207,404	33.46
王莉莉		-	-	12,313,433	2.38
上海塔赫 ^{注1}		-	-	5,756,929	1.11
张艳霞		集中竞价减持	-1,687,900	5,063,936	0.98
小计		集中竞价减持	-1,687,900	196,341,702	37.93
飞凯控股	2020/7/9- 2020/9/18	-	-	173,207,404	33.46
王莉莉		-	-	12,313,433	2.38
上海塔赫		-	-	5,756,929	1.11
张艳霞		集中竞价减持	-1,215,800	3,848,136	0.74
小计		集中竞价减持	-1,215,800	195,125,902	37.70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0/10/30- 2020/11/1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195,125,902	37.83
飞凯控股	2020/11/23- 2021/5/2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	-4,864,800	168,342,604	32.63
王莉莉		-	-	12,313,433	2.39
上海塔赫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	-5,756,929		
张艳霞		集中竞价减持	-50,100	3,798,036	0.74
小计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	-10,671,829	184,454,073	35.76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0/12/28- 2021/5/20	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184,454,073	35.90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1/6/3- 2021/7/21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184,454,073	35.88

飞凯控股	2021/7/28	-	-	168,342,604	32.75
王莉莉		非交易过户转让 ^{注2}	-12,313,433		
ZHANG JUSTIN JICHENG		非交易过户受让 ^{注2}	6,156,717	6,156,717	1.20
ZHANG ALAN JIAN		非交易过户受让 ^{注2}	6,156,716	6,156,716	1.20
张艳霞		-	-	3,798,036	0.74
小计		一致行动人内部股份转让	-	184,454,073	35.88
飞凯控股	2021/9/2	股份协议转让	-26,000,000	142,342,604	27.69
ZHANG JUSTIN JICHENG		-	-	6,156,717	1.20
ZHANG ALAN JIAN		-	-	6,156,716	1.20
张艳霞		-	-	3,798,036	0.74
夏时峰		被动成为一致行动人 ^{注3}	11,690	11,690	0.002
小计		股份协议转让以及一致行动人增加	-25,988,310	158,465,763	3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7/22-2021/9/2	公司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158,465,763	30.82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JINSHAN 先生通过 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塔赫”）100%的股权，为上海塔赫的实际控制人，飞凯控股与上海塔赫互为一致行动人。

2、因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JINSHAN 配偶王莉莉女士不幸离世，根据王莉莉女士生前遗嘱，其生前持有的公司 12,313,433 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由其未成年子女 ZHANG ALAN JIAN、ZHANG JUSTIN JICHENG 共同继承，其中，ZHANG JUSTIN JICHENG 继承 6,156,717 股及其派生权益，ZHANG ALAN JIAN 继承 6,156,716 股及其派生权益。本次非交易过户手续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3、因夏时峰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JINSHAN 配偶，被动成为飞凯控股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 11,690 股。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塔赫、王莉莉和张艳霞合计持有公司 198,029,602 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 38.26%。其中，飞凯控股持有 173,207,404

股，占当时总股本 33.46%；王莉莉持有 12,313,433 股，占当时总股本 2.38%；张艳霞持有 6,751,836 股，占当时总股本 1.30%；上海塔赫持有 5,756,929 股，占当时总股本 1.11%。

权益变动后，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158,465,763 股，持股比例为 30.82%（以 2021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对应时点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514,096,167 股为依据计算，下同）。其中，飞凯控股持有 142,342,604 股，占当时总股本 27.69%；ZHANG JUSTIN JICHENG 持有 6,156,717 股，占当时总股本 1.20%；ZHANG ALAN JIAN 持有 6,156,716 股，占当时总股本 1.20%；张艳霞持有 3,798,036 股，占当时总股本 0.74%；夏时峰持有 11,690 股，占当时总股本 0.002%。

综上所述，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期间，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8.26%减少至 30.82%，累计减少 7.44%。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飞凯材料 124,699,029 股股份，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3,500,000 股，占其持有飞凯材料股份的 10.83%，占飞凯材料目前总股本的 2.58%（以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对应时点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524,208,980 股为依据计算）。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飞凯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买入飞凯材料股份的情况；在前 6 个月内仅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艳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过飞凯材料非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飞凯控股	2022/11/23- 2022/12/12	集中竞价	4,201,800	17.59	0.80
张艳霞	2022/12/8-2022/12/13	集中竞价	473,534	17.27	0.09
合计			4,675,334	17.56	0.89

上述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艳霞的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实施减持计划的各阶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进展公告。除上述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艳霞的减持行为及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买卖飞凯材料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ZHANG JINSHA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_____

ZHANG JUSTIN JICHENG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_____

ZHANG ALAN JIA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_____

夏时峰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_____

张艳霞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注册证书等文件（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322662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ZHANG JINSHA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_____

ZHANG JUSTIN JICHENG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_____

ZHANG ALAN JIA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_____

夏时峰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_____

张艳霞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股票简称	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	300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中国香港
	ZHANG JUSTIN JICHENG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ZHANG ALAN JIAN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夏时峰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1500 弄****
	张艳霞		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 50 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公司可债券转股, 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以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7.03%。)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p> <p>变动前持股数量：合计持有 158,465,763 股，持股比例为 30.82%</p> <p>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42,342,604 股；持股比例为 27.69%</p> <p>ZHANG JUSTIN JICHENG：持股数量为 6,156,717 股；持股比例为 1.20%</p> <p>ZHANG ALAN JIAN：持股数量为 6,156,716 股；持股比例为 1.20%</p> <p>张艳霞：持股数量为 3,798,036 股；持股比例为 0.74%</p> <p>夏时峰：持股数量为 11,690 股；持股比例为 0.002%</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p> <p>变动数量：减少 33,766,734 股</p> <p>变动比例：7.03%</p> <p>变动后持股数量：合计持有 124,699,029 股，持股比例为 23.79%</p> <p>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18,237,504 股；持股比例为 22.56%</p> <p>ZHANG JUSTIN JICHENG：持股数量为 2,156,717 股；持股比例为 0.41%</p> <p>ZHANG ALAN JIAN：持股数量为 2,156,716 股；持股比例为 0.41%</p> <p>张艳霞：持股数量为 2,136,402 股；持股比例为 0.41%</p> <p>夏时峰：持股数量为 11,690 股；持股比例为 0.002%</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飞凯材料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ZHANG JINSHA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_____

ZHANG JUSTIN JICHENG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_____

ZHANG ALAN JIAN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_____

夏时峰

日期：2023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_____

张艳霞

日期：2023年5月18日